

平龙环审〔2024〕02号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  
关于平顶山市石龙区余热利用集中供热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由平顶山市龙康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报送平顶山坤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平顶山市石龙区余热利用集中供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本项目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省市县行政审批系统流程和相关要求公示期满。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平顶山市石龙区余热利用集中供热项目为新建性质，属鼓励类。位于石龙区沪江陶瓷有限公司西南角。投资19597.7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8万元；主要利用沪江陶瓷有限公司现有车间建设能源站，将东鑫焦化化工冷却水（零次循环水）引入本项目能源站热泵机组，通过热泵机组对进行能量提取回收，余热利用，冷却水（零次循环水）返回东鑫焦化冷却塔循环。项目拟分两期进行建设。已在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备案：2309-410404-04-01-904874；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利用规划，选址合理，编制规范，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环保投资进行工程建设。

二、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我区生态环境保护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加强各环节扬尘管理，热泵机组废气通过管道合并通过 1 套电除尘+脱硝（SCR）装置+脱硫（双碱法）装置处理，达标排放。

2.废水：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热泵机组系统废水，外排污水管网，再进入石龙区污水厂处理。

3.噪声：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热泵机组、循环水泵等，经过降噪处理后达标排放。

4.固废：一般固体废物分类存放，生活垃圾、除尘灰、脱硫石膏等，同时做好地面防渗；危险废物主要是废催化剂，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同时投入试运行，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我局生态环境执法大队负责日常监管工作。

四、本项目批复后，你单位积极办理其他相关审批手续。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从新报批。

2024 年 5 月 27 日